

关于浙江省2021年拟申请中央补贴生物质发电项目名单的第二次补充公示

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中央补贴工作有关部署，经企业补充申报和省电力公司初审，现将浙江省2021年拟申请中央补贴生物质发电项目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公示，公示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10月25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新能源处实名或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0571-87051759，87051712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futao.fgw@zj.gov.cn

浙江省能源局
2021年10月22日

浙江省 2021 年拟申请中央补贴生物质发电项目名单

非竞争配置项目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装机规模	纳入规划情况	并网时间	备注
1	诸暨合樟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2.06MW 沼气发电（白毛尖填埋场）项目	绍兴市诸暨市	2.06MW		2020 年 3 月 17 日	2020 年 9 月 11 日 前并网
2	龙游县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项目	衢州市龙游县	7.5MW	已纳入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	2020 年 6 月 15 日	
3	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发电项目	嘉兴市南湖区	1.4MW		2020 年 12 月 14 日	2020 年 9 月 11 日 后并网
4	象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	宁波市象山县	15MW	已纳入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	2021 年 1 月 23 日	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4789.html>